

財團法人律文教基金會

法律系所獎學金申請之習法心得暨專題報告

論墮胎罪與女性生育自主權

——以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案為中心

研究生：陳昕雅

系級：法碩二

學號：M113650020

目錄

習法心得.....	3
專題報告.....	4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4
貳、研究方法.....	4
參、研究過程.....	5
一、墮胎罪與生育自主權.....	5
(一)墮胎罪.....	5
(二)生育自主權.....	6
二、Roe案及其後之判例.....	7
(一)Roe v. Wade(1973).....	7
(二)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1989).....	8
(三)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1992)...	8
三、Dobbs v. Jackson Women' s Health Organization.....	10
(一)案件爭點.....	10
(二)判決結果.....	10
(三)後續影響與省思.....	11
肆、結論與問題討論.....	13
伍、參考文獻.....	15
一、專書.....	15
二、期刊論文.....	15
三、學位論文.....	16
四、判決.....	16
五、網路資料.....	16

專題報告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2022年6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的判決，密西西比州「禁止在孕後15周進行墮胎」的法律被裁定合憲¹，此結果推翻了Roe v. Wade(1973)與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1992)兩個關於人工流產的經典判決先例，確立美國聯邦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不保障墮胎的權利²。判決結果在美國社會引起軒然大波，這將使在保守州的女性生育自主權受到嚴重衝擊。

同年七月，美國俄亥俄州爆出一起未成年女孩被禁止進行人工流產手術的案子。該女孩因遭強暴而懷孕，已逾六週，超過俄亥俄州「心跳法案」能實施人工流產的時點，而被禁止於該州境內進行手術，導致女孩只能跨州到可實施人工流產的印第安那州接受手術³。此新聞展現出美國司法對人工流產之限制與開放及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受到國際關注。

本研究以美國「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爬梳墮胎罪之歷史進程與整理、比較美國經典判例，分析美國近代司法對墮胎之放寬、限縮及其理由，最後，反思台灣乃至於全球對於墮胎罪(胎兒生命權)與女性生育自主權的衡平與困境。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為主，首先，分析墮胎罪所欲保護之法益，以及生育自主權之定性。其次，整理較具代表性的美國判決，及各方對於該判決之學

¹ 劉珞亦，2024，美國「又」禁止墮胎了？<https://plainlaw.me/posts/Dobbs-2022>

² 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2022，〈墮胎罪的一些刑法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38期，P140。

³ 李柏翰、張竹苓，2023，〈被偷走的人工流產自由：「多布斯速傑克森女性健康組織案」之國際人權法律評析〉，P131-132。

說，以了解美國近代司法對於墮胎與婦女生育自主權的思想流變。最後分析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及該裁判後對美國社會之影響，最後，討論全球對墮胎罪除罪與否及立法規範之演進，進而反思台灣現行法規之進步與不足之處。

參、研究過程

一、墮胎罪與生育自主權

(一) 墮胎罪

墮胎罪所欲保護的法益，大致可分為兩部分：

1. 保護婦女身體健康之利益

相比過去，各國墮胎禁令皆有逐步放寬的跡象，這除了女性主義的崛起外，還要歸功於醫療科技的進步。過去，有學者認為美國部分州頒布刑事墮胎法的真正目的是為了保護孕婦而禁止其去接受致死率過高的手術，然而，隨著抗生素的發明與擴張、刮除等手術技術的改良⁴，使人工流產手術較過去更安全，對婦女的身體、生命侵害顯著降低⁵。

2. 顧全胎兒利益，維護國族命脈

此論點涉及到未出生之人是否具有生命權之議題。

德國早在十八世紀普魯士一般邦法中即規定到：對人一般權利之保障亦及於未出生之人，且從其受孕之時起。又，1975年，於探討刑法第二一八條規定之合憲性判決中，依其要旨：「胎兒在母體中成長的生命並非附屬的，而是獨立的法益，且受憲法保障。」德國法院得出此見解的理由，是認為墮胎罪侵害的是母親的自決權、隱私權等格權，然而，胎兒被剝奪的是生命權。因胎兒

⁴ 引自 *Roe v. Wade* 案判決書，來源自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s://reurl.cc/ko2dvr>

⁵ 王皇玉，2011，《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P77。

尚無權利能力，不應由母親或既以出生者為決定⁶。故，國家應有保障胎兒之義務，透過立法方式使權力客體間之抗衡有武器對等的可能性，以彰顯國家對生命之尊重⁷，及鞏固民族之發展。母體與胎兒之權益衡平此論述又將引伸出「胚胎」於法律上之定性，本文認同基於在一般情形下可能成為權利主體之神聖性，應該賦予其不同於其他細胞之特殊定位，惟此不部分非本研究所欲討論之範圍，故不多贅述。

我國刑法第288條明文訂定墮胎罪，第一項自行墮胎罪之行為主體為墮胎婦女，客體為腹內胎兒，所保護之法亦主要是胎兒之健康發育、順產，尚兼即維持風俗、保全公益⁸，足見我國實務上亦採此見解。

不同於德國法院將墮胎罪定論於胎兒與人的生命同受德國基本法之保護；美國是以「隱私權」的概念作為論述基礎。1965年，在Griswold v. Connecticut案中，美國大法官道格拉斯(Douglas)創設了「隱私領域」(zone of privacy)的概念，認為隱私領域涵蓋個人與家庭的每一個部分，包含婚姻隱私，避孕行為(選擇是否擁有孩子)亦包含在內⁹。

(二)生育自主權

我國憲法未明文規範「身體權」及其含括之範圍，僅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中提及概念相近的「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國際規範的部分，雖亦無明文規定生育權，但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可見身體權為人之基本權利之一。

身體權，李震山老師又將之分為人身自由、健康權與身體不受傷害權¹⁰。從國際人權法的角度來看，人工流產即是健康權的一部分¹¹。而生育權為「自由

⁶ 李震山，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為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P102。

⁷ 同註6，P104-105。

⁸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588 號 刑事判決。

⁹ 同註2，P79-81，補充：儘管美國憲法沒有明文保障隱私權概念，但憲法修正條文已蘊涵對於隱私權的保障，此即美國隱私權理論中最有名的「暈影理論」(penumbra approach)。

¹⁰ 同註6，P117-124。

¹¹ 李柏翰、張竹苓，2023，〈被偷走的人工流產自由：「多布斯速傑克森女性健康組織案」之國際人權法律評析〉，P130。

支配自己身體的權利」，亦應屬身體權之範疇。《德黑蘭宣言》第十六條：

「父母享有自由負責決定子女人數及其出生時距之基本人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e款：「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皆是保障生育權之體現。

二、Roe案及其後之判例

(一)Roe v. Wade(1973)

Roe v. Wade案(下稱「Roe案」)，起因是一位懷孕的單身女性Jane Roe(化名)，質疑德州刑法典中關於墮胎罪¹²的合憲性，而向德州法院提起訴訟。德州刑法規定，除非有出於挽救孕婦生命的醫療建議，否則禁止墮胎或試圖墮胎。

本案上訴到最高法院，多數意見將隱私權的保護範圍擴張到了婚姻、生殖、避孕等，並認隱私權範圍涵蓋懷孕婦女決定是否終止懷孕的意思自由¹³。最終，裁定德州刑法典第1191至1194條，以及1196條之立法，違反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和女性的決策自主權。然而，考量到墮胎議題涉及到女性健康和胎兒之生命，涉及重要的國家利益，因此，法院開創了「三段孕期制」¹⁴的劃分法，作為平衡女性隱私權和國家利益的手段。

所謂三段孕期制(trimester framework)，也就是將整個孕期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懷孕後的前三個月，就醫學觀點來看，墮胎手術較生產安全，因此婦女可以和醫師自由決定是否進行墮胎手術，免受州政府干預。第二階段，即第四個月起至胎兒具有母體外獨立存活能力之前，州政府可在保護母親健康安全的合理範圍內，限制墮胎手術的進行，如：規定實施墮胎手術者的資

¹² 德州刑法典第1191條至第1194條，全面禁止任何人在孕婦同意之下對其施行人工流產，違者將處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經孕婦同意者，加重刑期。第1196條訂有唯一例外：若人工流產是經醫療建議，為了保護母親的生命而施行者，不在此限。

¹³ 同註5，P82-83。

¹⁴ 「三段孕期制」，亦有人翻成「三期制」，本文採此名詞係參考自〈從Roe v. wade的推翻爭議看美國憲法判決先例拘束原則的辯論〉一文。

格與設備。第三階段，也就是胎兒具有脫離母體、獨立存活的可能之後，因政府對潛在生命的保護利益已達重大而不可抗拒的程度，故州政府可基於保護胎兒之利益為由而限制甚至禁止墮胎，除非墮胎是為了該懷孕婦女生命或健康所必須¹⁵。

Roe案雖放寬墮胎權之限制，成為美國乃至全世界正視女性墮胎需求與生育自主權的重要里程碑，然而，在學說上與後續裁判中，本案之裁判結果與三段孕期制的劃分方式，備受質疑。

(二)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1989)

本案之爭議點源自密蘇里州1986年頒布的反墮胎法的部分法規¹⁶：

1. 認定「人的生命始於受孕」，並認為應該盡可能保障胎兒享有生命、健康等權益。
2. 基於上述概念，該法要求所有州法律均應賦予未出生的胎兒與其他人同等的權利，並要求醫生在孕婦懷孕20週後須進行檢測以判定胎兒是否有存活能力，作為能否墮胎的依據。
3. 禁止使用公共醫院或政府雇員執行非必要的墮胎

最終，三個爭議點皆被最高法院裁判未違憲，此案被認為削弱了Roe案原先對孕婦的保護力度。即使如此，本案之裁判結果並未動搖Roe案之判決，即「德州將所有非治療性墮胎定為刑事犯罪的法規違憲，侵害了正當程序的墮胎權」之概念。

(三)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1992)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下稱「Casey案」)，本案之爭議法條為賓州的墮胎管制法的部分法規：

¹⁵ 同註5，P83。

¹⁶ 案件事實與裁判結果整理自JUSTIA所提供之案件資料。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92/490/>

1. 該法規定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前24小時，必須提供該婦女相關資訊，並取得告知後同意，才能進行墮胎。
2. 未成年少女墮胎，必須取得至少一位家長的告知後同意。
3. 已婚婦女如欲進行墮胎時，必須簽署聲明，表明她已將墮胎一事告知配偶。

裁判結果認為賓州的墮胎管制法中「24小時猶豫期間」與「未成年少女墮胎需經父母同意」之法規不違憲。惟「告知配偶」之條文，已對懷孕婦女之決定權形成不當負擔，判定此規定因違憲而無效。

法院進一步闡明，墮胎與婦女之人性尊嚴即自主權密切相關，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乃是對於個人對於親密、私人的選擇的保護，攸關個人尊嚴與自主的選擇。因懷孕婦女之身分特殊，其可能面臨的身體上之痛苦，以及孕期與胎兒的緊密連結等特質，婦女之命運應根據自己之精神信仰與社會地位來塑造，以保障其人性尊嚴¹⁷。

又，法官認為Roe案所建構的三段孕期制過於低估州政府對潛在生命所擁有的利益，意即，自婦女懷孕之始，政府即擁有「維持婦女健康」與「保護可能成為孩童的胎兒生命」兩項正當利益¹⁸。並且認為應強調胎兒之生存能力，因胎兒可能比該制度所規定之時點更早具有生存能力，故於本案將Roe案所創設的三段孕期制予以廢棄。

值得注意的是，雖本案判決結果聲稱不再繼續採用三段孕期制的架構，卻也再次確認了「婦女在胎兒具備獨立存活能力前，擁有進行墮胎而免受政府不當干預」的權力¹⁹。

¹⁷ 〈國際人權法上胎兒保護與婦女生育自主權之研究〉，P93

¹⁸ 〈從胎兒生命權及婦女之生育自主權論墮胎罪之存廢〉，P53。

¹⁹ 同註5，P85。

三、Dobbs v. Jackson Women' s Health Organization

(一)案件爭點

Dobbs v. Jackson Women' s Health Organization案(下稱「Dobbs案」)，案件背景為傑克森婦女健康組織(墮胎診所)對密西西比州的密西西比孕期法中關於「懷孕超過15週，除非具有醫療上之緊急狀況，或發現胎兒嚴重異常現象，否則任何人不得實施墮胎行為」之條款提出質疑，指控該法違反了過去憲法判決先例，特別是Roe案與Casey案。地方法院作出簡易判決，支持被告，而裁定永久禁止執行該條，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亦維持原判決，惟本案上訴到了最高法院，卻出現了截然不同的結果²⁰。

(二)判決結果

有鑒於美國社會對於婦女墮胎權之分歧對立，且在長期政黨政治競爭下，在2022年，由保守派居多之大法官做出本案判決，全盤推翻Roe案所建立之墮胎權，也推翻Casey暗中「存活能力」與「不當負擔」等論證²¹。執筆的保守派大法官Alito，也對過去判決，尤其是Roe案作出全面且強烈的批判。

首先，從歷史的角度論述，法院認為Roe案所引用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顯然不保護墮胎權，美國法律與學說皆不承認墮胎權。反之，墮胎在大部分州長期被視為犯罪。Roe案錯誤的陳述或者說忽略了這段歷史，針對隱私權與墮胎權之連結，立論薄弱，且未能針對三段孕期制提供更具體之合理解釋。

其次，對於「將胎兒『可存活前』的墮胎都當成基本權利」是否是正確的裁定？法院認為胎兒獨立存活之時點浮動，Casey案之不當負擔標準，難以精確認定法規範是否合憲²²。

²⁰ 案件事實與裁判結果整理自JUSTIA所提供之案件資料，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97/19-1392/>

²¹ 〈國際人權法上胎兒保護與婦女生育自主權之研究——以墮胎問題為中心〉，P89。

²² 同註21，P90。

最後，在司法角色上，推翻過去Roe案與Casey案，是否會造成人民不信任司法的現象。多數意見認為即使如此，本院無權維護錯誤的先例，或基於「遵循先例」之原則保護錯誤先例永遠不受挑戰²³。大法官只能履行職責，解釋法律，適用判例，並依此裁判案件。因此，本案結果就是判定憲法並未保障婦女擁有墮胎的權利，Roe案與Casey案必須被推翻，使墮胎之規範權回歸到各州之立法身上。

(三)後續影響與省思

Balance of opinion on abortion, by state

States where more people say abortion should be ___ in all/most cases



(圖一)資料來源：Pew Research Center²⁴

根據Pew Research Center於2025年6月公布的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各州對於墮胎議題，大多採支持或部分支持的態度，唯有在阿肯色州(Arkansas)，反墮胎人數比例明顯大於支持墮胎的人數。

²³ 〈美國最高法院墮胎系列判決之演進與評析〉，P126-127。

²⁴ Pew Research Center, 2025, Public Opinion on Abortion. <https://reurl.cc/vLAR1N>。

而多布斯案後，美國推翻對婦女墮胎權既有的憲法保障，將墮胎問題交由各州立法處理。下表(表一)指出，州法明令禁止墮胎的州中，提供墮胎服務的診所從2020年的63間，在2024年直接降到了0，診所被迫停止提供墮胎服務，其中一部分的診所遷至有條件開放墮胎的州²⁵。

TABLE 1. Number of clinics providing abortions, by state abortion ban status, as of March 2024

	Clinics in 2020	Clinics as of March 2024	% change in number of clinics	% change in annual number of abortions, 2020–2023 (uncertainty interval)
States with total bans	63	0	—	—
States without total bans	744	765	3%	18% (16–22%)
US total	807	765	–5%	11% (10–13%)

(表一)資料來源：guttmacher institute²⁶

然而，社會對於人工流產的需求並不因多布斯案之裁判結果而減少，身處保守州而有墮胎需求的婦女只能往其他開放人工流產的州進行手術，如本篇開頭所提到俄亥俄州女童的例子，這將導致婦女為了墮胎，須支付較過往更多的花費，增添其經濟上的負擔。依上表(表一)可見，失去憲法保障的婦女，只能從禁止墮胎或墮胎受到嚴格限制的州，前往允許墮胎或墮胎限制較為寬鬆的州尋求醫療服務。

²⁵ 2025, guttmacher institute, The Number of Brick-and-Mortar Abortion Clinics Drops, as US Abortion Rate Rises: New Data Underscore the Need for Policies that Support Providers. <https://www.guttmacher.org/report/abortion-clinics-united-states-2020-2024>

²⁶ 2025, guttmacher institute, Abor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guttmacher.org/fact-sheet/induced-abortion-united-states>.

根據guttmacher institute的統計資料，2023年，超過16.9萬名欲人工流產的孕婦前往其他州就醫，2024年亦有約15.5萬因墮胎需求前往其他州，相較2020年的8.1萬人，人數增幅兩倍²⁷。

這可能出現經濟狀況不佳的婦女選擇使用來路不明的便宜藥品，或者到不合規範的診所進行手術，從而損及自身與胎兒的健康，或者更多導致「不想要的」嬰兒出生於墮胎被視為非法的州等等情況發生。也將導致人工流產出現階級或貧富差距，不幸的是，身體或經濟上的損害，多由女性性別承受。

女性雖為各州限制墮胎法案受影響最深之群體，然而，女性的意見於墮胎的相關裁判或立法中卻顯得薄弱。有學者指出Dobbs案的審理過程中出現了女性視角缺失的問題，法院以過度自信的語氣進行論述，實際上卻未充分理解女性所面對的情況，以及她們對Roe案與Casey案的依賴，而忽視了女性做為憲法框架下之生殖主體此一事實²⁸。亦有自由主義或女性主義的觀點認為「我們應該相信懷孕女人對墮胎的想法，而非由州政府來定義它」，此觀點主張有權利賦予人類生命的，是母親，而不是州政府、專家，或是人口政策²⁹。

肆、結論與問題討論

1970年代，Roe案判決裁定之同一時期，世界各國展開一系列反墮胎浪潮。其中，最蓬勃的是法國，當時約四萬女性在巴黎集結抗議，又343人表明自己曾墮胎過，並簽署支持墮胎合法化請願書，以此反抗當時的刑事墮胎罪。最終，在Simone Veil等人的努力下，法國通過墮胎除罪化法案。到了2020年代，美國Dobbs案推翻保障婦女墮胎權的判決先例，又再次影響到了法國，法國總理馬克宏對此表示「墮胎權乃是所有女性的基本權利，必須受到保護」以此聲援受到損害的女性。與此同時，法國於2022年底將墮胎權納入憲法保障，而成為

²⁷ 同註26。

²⁸ Carol Sanger, 2023,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eproductive Right: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eproductive Right: Dobbs v. Jackson*, P121-122。

²⁹ 朱蒂思·貝爾，2000，《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構女性主義法理學》，P284。

世界首例將墮胎權入憲的國家。³⁰ 究竟Dobbs案真是人權的退步，或是將不適當之先例摒棄而保障正當程序，引人深思。

我國雖仍訂有刑法第288條第一項之墮胎罪，規定懷胎婦女若以服藥或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惟，於2009年頒布優生保健法，第9條明文列舉婦女可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的理由，其中包含統論述中婦女與胎兒之權益，如：「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以及更為具體且富人性化的條文，如：「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與「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我認為這樣放寬墮胎限制，除注重胎兒於生物上之優生考量外，以家庭經濟、孕婦心理健康作為開放門檻，更可保障胎兒於後續成長階段之心理、身體之穩定。此外，雖Dobbs案推翻過往判例，但我認為Casey案仍有值得我國優生保健法反思之處，如法院認為「州政府雖承認父親在懷孕一事上之利益，但這不意味著賦予先生對於妻子有如父母行使在子女身上的管轄權³¹。」呼應我國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配偶同意權——是否應刪減此部分，或將同意權修改為知情權，值得商榷。

最後，回到後羅時代(Post-Roe Era)到多布斯時代(Dobbs Era)的墮胎權。事實上，在梳理相關裁判後即可查覺，不同於各國的示威抗議到逐漸放寬，美國卻是從突兀地大幅放寬(Roe案)，到逐步限縮(Casey案)，再到脫離憲法保障(Dobbs案)。這也體現出美國不同於法國、台灣的政體，聯邦體系下重視各州不同的文化，以及各州自治權力的特色。Roe案顯然試圖於此脈絡下建立一套以婦女權利為核心的普世性人權，卻忽略了歷史及不同宗教信仰與黨派的紛爭。由此來看，最高法院作出這樣的裁定並不真的出人意料。但這樣「開倒車」所造成的後果與對於美國社會風氣，乃至全球女權運動風氣的影響，Dobbs

³⁰ 蔡鑑仲，2024，〈世界首例！法國堂堂將墮胎權寫入憲法保障！〉，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plainlaw.me/posts/abortion-issue-in-france>

³¹ 同註5，P86。

案這樣的判決先例可能導致婦女墮胎權益更難受到重視，引發國際對人權保障倒退的憂慮。

伍、參考文獻

一、專書

王皇玉，2011，《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承法：台北，一版一刷。

李震山，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

元照：台北，初版一刷。

朱蒂思·貝爾，官曉薇、高培桓譯，2000，《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構女性主義法理學》。城邦：台北，初版。

二、期刊論文

王羽綺、吳重禮，2023，〈美國墮胎權的憲政爭議：Dobbs v. Jackson Women' s Health Organization判決與影響評析〉。東吳政治學報，第41卷第1期，頁1-37。

駱怡辰，2022，〈從Roe v. wade的推翻爭議看美國憲法判決先例拘束原則的辯論〉。台大法學論叢，第51卷第2期，頁261-333。

李柏翰、張竹苓，2023，〈被偷走的人工流產自由：「多布斯訴傑克森女性健康組織案」之國際人權法律評析〉。醫藥、科技與法律，第28卷1期，頁93-146。

廖元豪，2022，〈墮胎是人權還是殺人？誰說了算？——美國最高法院墮胎系列判例之演進與評析〉。月旦法學，第331卷，頁110-133。

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2022，〈墮胎罪的一些刑法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238期。

Carol Sanger, 2023,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eproductive Right: The Rise and Fall of a Reproductive Right: Dobbs v. Jackson. Family Law Quarterly, Volume 56, Numbers 2 & 3.

三、學位論文

丁柔方，2024，〈從胎兒之生命權及婦女之生育自主權論墮胎罪之存廢〉。北大，法律學系：碩士。

呂宜桓，2025，〈國際人權法上胎兒保護與婦女生育自主權之研究——以墮胎問題為中心〉。成大，法律學系：碩士。

四、判決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588號刑事判決。

Griswold v. Connecticut, 381 U.S. 479 (1965)

Roe v. Wade, 410 U.S. 113 (1973)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492 U.S. 490 (1989)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a. v. Casey, 505 U.S. 833 (1992)

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597 U.S. ____ (2022)

五、網路資料

張鎮宏，報導者，2022，衝擊2516萬女性的墮胎權大戰：美國大法官推翻〈羅訴韋德案〉的代價？<https://reurl.cc/oYA32j>

張家維，東吳政治學報，2025，墮胎權議題在憲法天秤上的重量——美國墮胎權憲政爭議之思考。<https://reurl.cc/4NnVdY>

劉珞亦，法律白話文運動，2024，美國「又」禁止墮胎了？

<https://plainlaw.me/posts/Dobbs-2022>

蔡鎰仲，法律白話文運動，2024，世界首例！法國堂堂將墮胎權寫入憲法保障！<https://reurl.cc/VWgDAY>

guttmacher institute , 2025 , Abor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

<https://reurl.cc/pYAeeZ>

guttmacher institute , 2025 , The Number of Brick-and-Mortar Abortion Clinics Drops, as US Abortion Rate Rises: New Data Underscore the Need for Policies that Support Providers . <https://reurl.cc/2QVRR6>

Pew Research Center , 2025 , Public Opinion on Abortion .

<https://reurl.cc/vLAR1N>